

刑 事

1. 张德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案情】

被告人：张德辉，男，30岁，福建省建宁县人，农民，文盲，住建宁县里心镇下街17号。1999年5月2日被逮捕。

1999年4月，被告人张德辉因开采石料缺少雷管、炸药，得知江西的雷管、炸药较便宜，便准备私自去江西省购买雷管、炸药。4月19日，被告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即私自乘车到江西省临川市云山镇，以0.6元/枚的价格向个体理发店老板章某购得8号纸壳火雷管800枚，藏于随身携带的两条女式连裤袜内绑在腰间乘客车带回，在建宁县车站被公安机关人赃俱获。归案后，被告人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

【审判】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德辉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向建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建宁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德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明知雷管是爆炸物，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而非法购买 8 号纸壳火雷管 800 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告人张德辉购买的 8 号纸壳火雷管在性能上比炸药、电雷管等爆炸物的杀伤力、毁坏力相对要小，其购买的目的是为了开采石料所用，且 800 枚雷管全部被收缴，尚未发生严重后果，因此其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被告人张德辉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德辉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被告人服判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张德辉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张德辉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被告人非法买卖雷管数量仅 800 枚，数量较小。且被告人的意图是自用又未发生实际危害后果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属一般违法行为可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张德辉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因为 800 枚雷管的数量应属较大而不是较小。虽然法律和司法解释对非法买卖爆炸物的数量未作明文规定，但从 1993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铁路法》中刑事处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项第 4 目规定的“携带雷管 50 枚以上”

进站上车的即构成非法携带雷管进站上车罪（相当于现行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来看，本案被告人张德辉非法购买并携带 800 枚雷管乘坐客车，其雷管数量应认定为较大而不是较小。张德辉的行为既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又构成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由于两罪之间有牵连关系，应按照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只定非法买卖爆炸物罪。我们同意这种意见。

在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后，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又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属情节严重，因为被告人张德辉非法购买的雷管达 800 枚，数量大；被告人将 800 枚雷管绑在腰间乘客车带回，潜在的社会危害性也很大。

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属情节严重，因为被告人张德辉购买雷管的目的在于开采石料营利；虽然被告人将 800 枚雷管绑在腰间乘客车携带，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大，但案发后公安机关已将雷管全部追回，未造成严重后果。我们同意这种意见。因为何谓“情节严重”，目前尚无明确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在处理本案时，我们注意了以下影响犯罪情节的因素：（1）买卖爆炸物的数量。这是确定犯罪情节的一个重要因素，它直接关系到对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大小。就本案来看，被告人张德辉购买雷管达 800 枚，可谓数量较大。（2）购买爆炸物的目的和动机。本案被告人购买雷管是为了开采石料，这与用于抢劫、杀人、爆炸等目的有所区别。（3）雷管的性能。《刑法》对爆炸物的具体范围没有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应从广义来理解，凡是《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种爆炸物品，都是爆炸物，但不同的爆炸物其性能也

不相同。本案被告人购买的是 8 号纸壳火雷管，从性能上看，它与炸药、电雷管和军用爆炸物等相比，杀伤力、破坏力相对较小。(4) 社会危害后果也是影响犯罪情节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案被告人张德辉将所购买的雷管绑在腰间乘客车携带，潜在的危险性很大，但案发后雷管已被公安机关全部追缴，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已经消除。综合以上因素，我们认为被告人张德辉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但不属情节严重，建宁县人民法院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对被告人张德辉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是适当的。

(编写人：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 上官步岗
责任编辑：王观强)

2. 邵宏海交通肇事案

【案情】

被告人：邵宏海，男，24 岁，山西省运城市人，个体司机，住运城市上郭乡西北庄村民组。因涉嫌交通肇事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被逮捕。

1997 年 10 月 2 日凌晨 3 时许，河南省确山县任店镇黄庄村农民袁长友驾驶无号牌小四轮拖拉机拖挂木制马车，载袁富成、李秀伦、张国彬、袁长富、袁长法、李喜，沿 107 国道右侧由南向北驶往确山县人民医院为袁富成治病。4 时许，当拖拉机行至

922km+800m 处时，被告人邵宏海驾驶晋 M-10438 号东风牌加长汽车追尾撞上袁长友驾驶的小四轮拖拉机拖挂的木制马车。在这紧急情况下，被告人邵宏海因疲劳而打瞌睡，未能采取制动措施，汽车将拖拉机及其拖挂的木制马车撞倒后又向左前方推出 30 多米，致使乘坐在马车上的袁富成、李秀伦、张国彬当场死亡，袁长富、袁长法受伤后被送到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拖拉机驾驶员袁长友和坐在拖拉机上的李喜受轻伤。案发后，被告人邵宏海被确山县公安局巡警抓获。

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对此事故作出责任认定：邵宏海驾驶车辆追尾撞上同向行驶的拖拉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必须根据行驶速度、天气和路面情况，同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规定，应当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袁长友驾驶无号牌拖拉机违章载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车证，方准行驶”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拖拉机挂车……不准载人”的规定，应当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审判】

确山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邵宏海犯交通肇事罪向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邵宏海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确山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邵宏海驾驶车辆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五人死亡二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情节特别恶劣，应予刑罚处罚。公安机关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不当。袁长友驾驶拖拉机靠道路右侧行驶，并无违章事实，其驾驶无号牌车辆违章载人虽属违法行

为，但与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因而不应负此次交通事故的责任。被告人邵宏海疲劳驾驶打瞌睡，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当其驾驶的汽车撞上拖拉机时又未能采取制动措施，则是发生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邵宏海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于 1998 年 4 月 6 日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邵宏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宣判后，被告人邵宏海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

【评析】

本案被告人邵宏海驾驶机动车辆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第 1 目的规定，犯交通肇事罪造成二人以上死亡的，可视为情节特别恶劣，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邵宏海的交通肇事行为造成五人死亡、二人受伤，又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而法院对其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是正确的。

审判交通肇事案件应当注意两个问题：其一，并非驾驶人员有违章行为就要负交通事故的责任；其二，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作出的责任认定错误的，不予采纳，以法院审理认定的事实为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章行为，其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负交通事故责任。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即违章行为人是

否应负交通事故的责任，要看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所谓因果关系，是指事物之间的一种必然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这种因果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当事人的一定行为直接导致了一定法律事件的后果发生，否则就没有因果关系，当事人也就对此后果不承担责任。

本案中，袁长友的违章行为是驾驶无号牌车辆和违章载人。被告人邵宏海的违章行为是驾驶车辆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和在疲劳驾驶中打瞌睡，紧急情况下又未采取制动措施。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来看，袁长友驾车行驶的行为并没有违章，其驾驶无号牌车辆和违章载人的违章行为虽然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但并非导致交通事故的必然原因；而被告人邵宏海驾驶车辆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又在疲劳中打瞌睡，与交通事故之间则是必然的引起和被引起关系，直接导致了这起交通事故的发生。换句话说，袁长友的违章行为与发生交通事故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而袁长友不应负此交通事故的责任；被告人邵宏海的违章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而邵宏海应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公安机关认为袁长友、邵宏海均有违章行为，据此作出双方均应承担责任的认定是错误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确属不当，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确山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时，没有采纳公安机关所作的事故责任认定，而是以审理认定的事实定案，也是正确的。

（编写人：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 方文田
责任编辑：王观强）

3. 李春霞伪造货币案

【案情】

被告人：李春霞，女，29岁，汉族，河南省沈丘县人，农民。1999年9月10日被逮捕。

1999年8月初的一天上午，被告人李春霞领着两个孩子到本村村民王翠灵（在逃）家玩时，李春霞的两个孩子向李春霞要钱买东西吃，李春霞说：“没钱”。此时王翠灵对李春霞说：“我这里有5万余元的假人民币半成品，你拿回家加上银线，付给你加工费50元”。随后，李春霞将1990版、面额为100元的假人民币半成品（右端未粘合，内无金属线）502张带回家中，又到安徽省界首市买了银线和白乳胶，将银线夹在假人民币半成品的右端，再用白乳胶粘合。8月18日上午，被告人李春霞正在家中加工假币时，被沈丘县公安局赵德营派出所干警当场抓获。查获已伪造出的假人民币142张，面额14200元，未装银线的半成品假人民币360张。

归案后，被告人的认罪态度较好。

【审判】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春霞犯伪造货币罪向沈丘县人

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春霞对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沈丘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春霞从别人处领取印制的假人民币半成品，采用手工方法，依照人民币式样，填充银线，冒充真人民币，其行为已构成伪造货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但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李春霞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不当，被告人李春霞伪造货币的数额应以已装上金属线的 142 张、面额为 14200 元计算。其余 360 张假人民币半成品尚未加上银线，不应认定是被告人李春霞所为。被告人李春霞的主观恶性小，犯罪造成的损害不大，且认罪态度较好，对其应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春霞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李春霞的行为已构成伪造货币罪无异议，但对犯罪数额如何认定，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李春霞家中搜出的已伪造出的假人民币 142 张和未加上银线的假人民币半成品 360 张，共计金额 50200 元，均应算作李春霞伪造货币的数额，其中 360 张假币半成品计金额 36000 元应视为未遂，可作为一个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李春霞伪造货币的数额，应以已装

上金属线的 142 张、面额 14200 元计算，其余 360 张假人民币半成品，计款 36000 元，不应计入犯罪数额中。

沈丘县人民法院采纳了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被告人李春霞从别人处领取印制好的假人民币半成品，采用手工方法，依照人民币式样，填装银线，其加工出面额为 100 元的 1990 版假人民币 142 张，应属于她伪造的货币数额。其余 360 张假人民币半成品尚未装上金属线，不能视为李春霞所为，其犯罪数额应按 14200 元计算。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 我省适用新刑法有关条款中犯罪数额情节规定的座谈纪要 》的有关规定，本案不能认定被告人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再者，被告人李春霞是在假人民币半成品的基础上，用手工的方式完成一道工序伪造出假币的，其伪造货币的目的是赚取加工费 50 元钱，伪造出的假人民币也未流通。被告人的主观恶性较小，犯罪造成的损害不大，且认罪态度较好，故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是适当的。

责任编辑按：

本案是 1999 年 12 月 15 日判决的。2000 年 9 月 8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不足三千张（枚）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属于‘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

（编写人：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 赵留建
责任编辑：王观强）

4. 马德辉过失致人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马德辉，男，35岁，汉族，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初中文化，个体运输户，住巴里坤县大河乡干渠村5组8号。2000年4月6日被逮捕。

被告人马德辉与被害人赵艳萍系夫妻关系。2000年2月28日21时许，被告人马德辉抱其子马涛（6岁）由其父母家回到自己家后，将马涛放在炕上睡觉，让正在看电视的赵艳萍给马涛盖上被子，赵艳萍不愿意，要马德辉给马涛盖被子，为此俩人发生争吵、打架。马德辉将赵艳萍推开后，仰面躺在炕上；赵艳萍又上炕骑在被告人身上与其厮打。此时，马德辉一只手托住赵的下颌，猛地一起身，俩人同时翻落在地，赵艳萍的头部撞在水泥地面，当即昏迷。马德辉赶紧掐赵艳萍的人中部位，将赵掐醒，然后与女儿马晓丽（11岁）将赵抬上炕，给她灌了一杯水，让她睡觉。29日早晨，被告人的母亲马瑞霞进屋发现被害人的嘴角有白沫，昏迷不醒，即与被告人马德辉等人将赵送往县医院抢救。马告诉医生赵艳萍昏迷是服了毒药所致，该医院便采取灌肠洗胃的治疗方法对赵艳萍进行抢救。在抢救不见效后，被告人很快将赵艳萍转至哈密红星医院抢救，但终因抢救无效，赵艳萍于3月5日死亡。3月23日，被害人赵艳萍的父亲向县公安局报

案。3月25日，法医开棺验尸体，证明被害人赵艳萍系钝物外力作用导致严重的颅脑伤、颅内出血而死亡。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马德辉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马德辉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我承认，但我在事发后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且现有两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请求法院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马德辉的行为属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审判】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马德辉在被害人赵艳萍骑在其身上厮打时，在猛起身前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使被害人跌在地下造成伤害的结果，但因其疏忽大意没有预见，猛地起身将被害人翻落在地，致使被害人头部撞于水泥地面当即昏迷。在将被害人送进医院时，被告人又隐瞒事实真相，造成被害人因抢救无效而死亡，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一定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的行为属意外事件，不符合事实，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于2000年6月13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德辉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宣判后，马德辉不服，提出上诉称：我在床上将骑在我身上的妻子赵艳萍翻落在地致死，属意外事件，不应定罪；事发后我积极抢救被害人，能如实交待案件事实，故请求法院不要判我有罪。

新疆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马德辉

在被害人赵艳萍骑在其身上时，应当预见到自己猛然起身可能使赵艳萍掀到炕下，但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当被害人头部撞在水泥地面昏迷后，马德辉此时应当预见被害人可能是颅脑受伤，但在长达 10 余小时内，马德辉对被害人不闻不问，延误了抢救时间，终于导致被害人因抢救无效死亡。马德辉的行为构成了过失致人死亡罪，其认为属于意外事件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属审判决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00 年 8 月 2 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被告人马德辉在与妻子赵艳萍为家庭琐事发生冲突后躺在床上时，猛然起身将骑在自己身上继续纠缠厮打的赵艳萍掀落撞在水泥地上致死，是意外事件还是过失致人死亡，这是本案处理中遇到的颇有争议的问题。

衡量被告人马德辉的行为是过失犯罪还是意外事件，关键要看马德辉在主观上是否存在犯罪的过失。犯罪过失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罪过形式，它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类型，前者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后者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就本案来说，我们认为被告人马德辉的行为当属疏忽大意的过失，而不是意外事件。

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有相似之处。所谓意外事件，是

指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情形。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很相似，都是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都发生了损害结果。但是，两者更有着原则的区别。意外事件是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可能预见因而没有预见；疏忽大意的过失则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能够预见，只是由于自己的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因此，根据损害结果发生当时的情况，结合行为人的年龄、文化、职业等方面的因素认真考察行为人有没有预见的可能，对于区分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至关重要。本案被告人马德辉是个体运输户，35岁的成年人，他对自己行为的后果具有较强的实际认识能力；再者，当时的情况是：被告人在与被害人发生了激烈冲突后躺在床上，被害人骑在其身上继续撕打，随时都有可能翻落在水泥地面上摔伤。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应当预见其猛然起身的行为会将被害人掀到床下的水泥地面上撞伤。但由于他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被害人被撞伤的结果。当被害人被撞伤后出现昏迷症状时，被告人应该预见到可能会发生死亡的结果，及时将被害人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但他又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只采取了掐人中、灌开水的简单措施，以致发生了被害人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的后果。由此可见，被害人赵艳萍的死亡，是被告人马德辉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造成的，对他的行为应定过失致人死亡罪。

上述分析说明，一审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被告人马德辉定罪判刑，二审法院予以维持，是正确的。

（编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责任编辑：王观强）

5. 朱红华等三人绑架案

【案情】

被告人：朱红华，男，1968年1月10日出生，河南省固始县人，农民，住固始县三河尖乡韩井村。2000年4月21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朱红云，男，1949年1月27日出生，河南省固始县人，农民，住固始县三河尖乡韩井村。2000年4月21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熊洪艳，女，1968年5月15日出生，四川省彭州市人，农民，住彭州市丽春镇黄鹤村。2000年4月21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朱红华、朱红云二人系近邻。两人认为本乡万圩村村民凌兴伟在外打工很有钱，便预谋将凌兴伟三岁的儿子凌勇（乳名凌涛海，生于1997年4月1日）绑架到四川省彭州市与朱红华曾在深圳打工时相识的被告人熊洪艳家，然后向凌家勒索钱财。朱红华并于作案前几天电话告知熊洪艳：“过几天带个娃来四川。”

2000年3月11日凌晨1时许，被告人朱红华、朱红云得知凌勇家只有其65岁的姥姥高长珍、15岁的姨姐王学艳，便分别头戴草帽、脸蒙毛巾窜至凌家，由朱红华冒充凌家亲戚李和贵之

名骗喊房门。当高长珍打开门时，二被告人闯进屋内，朱红华将高长珍按倒在地，朱红云抱住王学艳并捂住其嘴阻止其呼救，朱红华顺势抱起熟睡中的凌勇，并随手拿起一件棉袄将其包住就跑。待朱红华出门后，朱红云松开王学艳跟着逃跑。两人扔掉草帽和毛巾等物，顺固（固始）——三（三河）公路逃窜。行至桥沟乡杨庄村境内时，因怕被人撵上，遂将凌勇寄放在朱红云的亲戚张昌才（另案处理）家，并留下 100 元钱让张给小孩买鞋子、衣服穿，然后各自回家。3 月 11 日上午 7 时许，朱红华用桥沟乡李棚村的一部公用电话通知凌家：“孩子不要找了，已到阜阳，把钱准备好”。

3 月 12 日凌晨 1 时许，朱红华、朱红云从张昌才家抱走凌勇，经河南省淮滨县、郑州市、四川省成都市，于 3 月 13 日下午到达四川省彭州市，住在该市西郊供销社招待所，后由朱红华与熊洪艳联系。熊洪艳于 3 月 14 日到该招待所找到朱红华，并见到朱红云和被害人凌勇。朱红华当即告知熊洪艳小孩是绑架来的，目的是向孩子家索要钱财，因没带身份证招待所不让住宿，要熊洪艳提供身份证，并向熊借钱。熊洪艳即将身上携带的零钱 10 余元给了朱红华，后又多次到朱红华等人的住处，还将其丈夫陈少清的身份证拿给朱红华用。

在彭州期间，朱红云负责看管被害人凌勇，朱红华在其住处附近的数个公用电话亭多次打电话给凌勇的父亲凌兴伟，提出索要赎金人民币 12 万元，为了联系方便，还要求凌兴伟立刻购买手机 1 部。因凌家报案及时，公安机关为凌兴伟提供了一部手机专门用来与朱红华联系。后朱红华在电话中以“若报案，不能保证小孩安全”的语言威胁凌家，并指明送钱的时间及路线。被告人熊洪艳在明知凌勇属二朱绑架而来，意在索财的情况下，仍参与朱红华向凌家要钱的活动。其中，3 月 14 日下午，朱红华在

与凌兴伟通话的过程中，因凌兴伟要求保证孩子安全，朱红华便谎称专门请了小姐看护小孩，并让熊洪艳与凌通话。熊洪艳就在电话里威胁凌：“我可以帮你带好娃，但你要老实点，不要耍花招”。3月18日凌晨，被告人朱红华、朱红云在住宿的招待所内被公安机关擒获，凌勇被解救。同日上午，被告人熊洪艳也在该招待所被抓获。

【审判】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红华、朱红云、熊洪艳犯绑架罪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定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属共同犯罪，朱红华、朱红云是主犯，熊洪艳是从犯。

被告人朱红华对起诉书指控其犯绑架罪的事实无异议，没有提出辩解意见。朱红华没有委托辩护人，也拒绝法院为他指定辩护人。

被告人朱红云辩称：自己是受朱红华威胁才参与绑架的，绑架前就提出要保证小孩安全；打电话要钱都是朱红华所为，自己从未直接向被害人人家要过钱。其辩护人提出：本案系一般绑架案件，没有虐待小孩或给小孩造成伤害，也未勒索到钱财；在犯罪过程中，朱红云与朱红华相比其罪行相对较轻，认罪态度也较好，可对朱红云从轻处罚。

被告人熊洪艳辩称：事前朱红华没有打过电话同我联系，我直到被抓时才听公安人员说小孩是绑架来的；3月14日下午同凌兴伟通话，是朱红华把电话放在我的耳边后，我才随便说说：“要老实点，不要耍花招”之类的话。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熊洪艳事先没有与被告人朱红华、朱红云通谋，未直接实施劫持被害人的行为，资助钱物不是朱红华、朱红云绑架犯罪活动的有机